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期货”)4.96%的股权以9,955.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按照公司持股比例,从转让价款中预留517.76万元做为股权交割保证金,用于合同签署前标的企业风险管理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业务损失事件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的补偿金。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经评估后的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鉴于当前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未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407697

经营范围: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建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信石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7,992,903,016.24元;负债总额为17,797,601,492.59元,净资产为10,195,301,523.65.24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659,632,186.75元,净利润1,193,857,620.20元。

3、华信石油与三全食品及三全食品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状况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万达期货4.9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万达期货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2.8倍确定。

3、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1126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9月30日,万达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216.71万元,与账面值71,565.26万元比较,评估增值21,651.45万元。

4、交易标的的基本资料

(1)投资标的的名称: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情况:目前万达期货注册资本50,600万元,股东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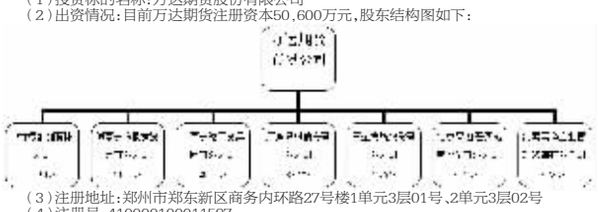

(3)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4)注册号:410000100011597

(5)法定代表人:张岩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主要经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8)万达期货的其他股东已经放弃对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万达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总资产	582,345.20	445,677.06
净资产	71,694.37	67,672.45
营业收入	104,517.63	91,540.68
利润总额	7,490.17	8,693.41
净利润	5,567.03	6,438.37
净利润率	5.33%	7.03%
净资产收益率	7.76%	9.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此次出售万达期货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三全食品(以下简称“甲方”)持有万达期货(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509.36万股股份(4.96%股权),拟将标的企业2,509.36万股股份(4.96%股权)转让给华信石油(以下简称“乙方”)。

2、转让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交易已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2)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受让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已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3、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双方约定,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捌分(即:￥99,553,839.28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总额中的40%(即:￥39,821,535.71元)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即:59,732,303.57元,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之日起4个月内,一次性将该剩余款项及该部分未付款项按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利息起算日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之日)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上述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

(1)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转让标的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后4个月内,甲方应在乙方付清本合同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乙方应在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0日内召集标的企业股东大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标的企业公司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但是,在乙方未付清本合同转让价款之前,甲方及标的企业不予办理该股份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备案手续。

5、关于股权交割保证金的设置及处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从转让价款中预留人民币5,177,624.84元作为股权交割保证金(以下简称交割保证金)。交割保证金的用途和善后处理如下:

(1)交割保证金专项用于合同签署前标的企业风险管理子公司可能发生的业务损失事件(以下简称或有损失事件)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的补偿金。甲方已就此或有损失事件向乙方充分披露。

(2)或有损失事件处理完毕后,如有损失(含因或有损失事件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发生,甲方按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承担或有损失事件的最终实际损失。

(3)乙方直接从交割保证金中按实际损失金额(指甲方按持有标的企业股权比例承担的损失金额,下同)支付给标的企业。交割保证金多于实际损失金额的,剩余部分由乙方及时支付给甲方;交割保证金少于实际损失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甲方及时支付给标的企业。

(4)因交割保证金的设置和处理,乙方无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人民币5,177,624.84元的款项。但是,视同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了上述人民币5,177,624.84元的款项,甲方不得因此拒绝办理合同约定的股权交割手续。

6、关于期间损益的处理

(1)自评估基准日至主合同项下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期间,标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损益(或有损失事件损失除外),由乙方和继续持有标的企业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2)若自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本次股份变更之日起6个月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变更事项无法完成的,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发生的相关损益,由标的企业现任股东承担或享有。

7、保密条款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除其专业顾问外)泄露本合同中或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交易签署的其他任何文件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标的转让交易的条款、转让标的转让交易进行的任何磋商或谈判、或任何其他当事方或其任何有关的关联机构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未来计划和目标)。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交割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和标的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④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转让标的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1、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商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的条款,在获得该项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公司鉴于当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不存在增持万达期货股权而达到控股的可能性,因此决定出售持有的万达期货4.96%的股权。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万达期货的股权,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的回笼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万达期货财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雯丽发行12,088,400股股份,向杨玉富发行7,618,739股股份,向王丽坤发行5,688,658股股份,向刘跃军发行18,895,400股股份,向崔江涛发行12,351,361股股份,向杜东峰发行8,667,782股股份,向裴文照发行3,706,318股股份,向徐航发行1,236,955股股份,向吕永峰发行618,4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68,0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批复内容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48次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计师出具的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标的公司有关事项的最新情况,本公司对首次披露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报告书修订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在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三章等涉及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介绍及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2、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九)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披露了向汇特耐材增资的用途。

3、根据本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之 “二、募集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情况说明”、“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处更新了变动后的相关数据。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交易终止风险”、“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1、交易终止风险”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处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提示并更新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等处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和毛利率变动对其估值的影响。

6、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等处补充披露汇特耐材财务状况和融资风险可能对濮耐股份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处更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8、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之 “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处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度。

9、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7、汇特耐材融资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汇特耐材主要负债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7、汇特耐材融资风险”等处更新和补充披露汇特耐材向其他企业和自然人借款情况。

10、汇特耐材已收到云南曲靖雄业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额诉讼款项,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8、诉讼及仲裁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三)未决诉讼及仲裁”、“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8、诉讼及仲裁风险”等处删除相关内容。

11、汇特环保和原恒科技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删除“9、对外担保风险” 、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更新相关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二)雨山有限历史沿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之“10、经营风险”等处将“马鞍山市雨山有限机械有限公司”更正为“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3、汇特耐材于2014年9月1日取得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载所属单位包含汇特环保,因此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10、经营风险”、“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14、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商标、知识产权、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资质”、“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之“10、经营风险”等处更新相关内容并删除汇特环保资质风险相关内容。

14、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二)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之“八、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处更新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5、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之“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之“八、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处更正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最近三年合计现金分红金额。

1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应收账款”、“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五)汇特耐材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汇特耐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2)应收账款”等处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1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4)固定资产”之“①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房产证办理情况及未办理房产证的影响、更新上海雨山房屋使用情况。

1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五)雨山有限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雨山有限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5)无形资产”之“②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租期有效情况及其影响。

1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雨山有限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八)汇特耐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十)雨山有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5、雨山有限目前正在执行的订单”、“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5、汇特耐材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订单”等处更新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订单。

2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保持较为稳定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2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二)汇特耐材历史沿革”之“11、报告期内汇特耐材股权转让原因说明”中补充披露郑慧丽与裴文照之间股权转让原因说明。

2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四)汇特耐材子公司基本情况”之“1、汇特环保”中补充披露汇特环保历史沿革。

2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4、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特耐材产品销量大于产量的原因分析。

2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6、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汇特耐材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2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汇特耐材”之“(十一)汇特耐材业务与技术情况”之“11、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商标、知识产权、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之 “汇特耐材及其子公司资质” 中更新汇特耐材新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雨山有限”之“(十四)诉讼”中更新雨山有限与利尔开元的诉讼进展情况。

29、在“第九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及失败的补救措施”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其是否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

30、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一)雨山有限盈利预测”、“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汇特耐材盈利预测”等处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31、在“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之“(二)汇特耐材盈利预测”中勘正汇特耐材盈利预测报表数据。

32、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在“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中增加备查文件。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修改内容,在了解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22日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737,040.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4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00元(不含5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4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银万国、齐鲁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A	天弘永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0	1.04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20,787.59	2,910,897.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	0.119

注:《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4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4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银万国、齐鲁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上海天天、和讯科技、上海好买、杭州数米、深圳众禄、诺亚正行(上海)、展恒理财、嘉实财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80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 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国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发行了55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10018),票面金额100元。2012年2月20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